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多田昌弘董事和稻叶义幸董事分别书面委托池田修二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公司受让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19.11%的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履行国有资产出让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授权，实施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根据此项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持有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1.02% 的股权。如果公司完成了此次对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持有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增至 70.1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另外 29.87% 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拟购置生产用土地的议案》：

1、同意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购置不超过 100 亩土地，总价格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费）用于扩大生产；

2、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土地购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阿法森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